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00 需关联股东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逸源有限公司、张剑萌回避表决。张剑萌和张信宸系父子关系，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系张剑萌控制的企业，香港逸源有限公司系张信宸控制的企业。

3、议案 3.00、4.01、4.02 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9: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邮寄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LIU LEI（刘磊）

联系电话：0797-8339625

传真：0797-8334198

电子邮箱: dmb@yihaoxincai.com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341000

5、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4) 相关议案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 (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76

2、投票简称：逸豪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为准；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6:30 之前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